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內幕消息

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主要審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ii)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停牌**」)；(iii)復牌指引；(iv)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及(v)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內獨立調查的主要審查結果概要。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展開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委任合眾願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為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並提出補救措施的推薦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內部控制審查，審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首次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涵蓋本集團各方面，例如管治（包括制訂財務匯報政策，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財務及營運資料，讓全體董事會成員能夠監督本集團業務）、風險管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包括與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相關的政策及程序，尤其亦包括本集團與事件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即：

- (a) *投資管理*：投資策略及政策檢討、投資項目風險評估及可行性研究；盡職審查程序；審批及投資決策程序；整體規劃及營運協調；收購業務風險監控；退出策略；
- (b) *現金及資金管理*：檢討現有融資及庫務政策與程序；董事及員工貸款程序（包括紀錄保存與報告）；營運資金、財務投資、金融工具及借貸（如有）的管理；借貸及債務合規情況監控；現金流管理；財務流程的職責分工；及
- (c) *企業分級控制及企業風險管理*：監控環境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檢討；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系統及溝通；內部溝通及資訊傳播；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

內部控制顧問已在首次審查中識別若干主要審查結果並提出若干建議，且已完成跟進審查，審查期由本集團實施補救措施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止（「**跟進審查**」）。

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跟進審查。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報告(定義見下文)所建議的全部補救措施，以處理該等內部控制問題，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委任額外董事及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3.7及3.8段。

內部控制顧問已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報告(「**內部控制報告**」)中刊載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的審查結果。

內部控制報告亦指出，已採納的補救措施已降低與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所識別問題相關的風險。於跟進審查中，並無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程序存在任何重大缺陷，亦無任何事項顯示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不足以履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報告所建議的全部補救措施，惟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額外董事及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除外，且內部控制顧問於首次審查中識別的內部控制問題及事宜已得到充分處理。

主要審查結果摘要

內部控制顧問在整個內部控制審查中識別的主要內部控制審查結果、相應補救措施的建議、本公司的回應及實施情況概述如下：

1. 投資管理

1.1 未制定書面投資管理制度

主要審查結果摘要

於二零二二年，當時的董事會批准於該基金的投資。然而，內部控制顧問發現，該項決定並無書面投資評估程序，僅備有資產比率測試及董事會投票記錄。

該基金的認購流程僅備有簡單的盡職審查記錄，並無任何有關投資項目的風險評估、風險監控措施或退出政策的書面記錄。由於並無投資金融產品的先例，本集團並未就金融產品的投資決策設立清晰的指引或程序。

建議及目前實施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制定書面投資管理政策，包括詳細的投資決策指引及流程，以確保所有決策均基於既定標準作出。此外，應成立專責的投資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投資決策，確保透明度及專業性。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已獲採納。本公司已採納書面投資管理政策，包括詳細的投資決策指引及程序。一個由執行董事拿汀張麗慧、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周暉先生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八日成立。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投資建議，並審批指定額度內的投資決策。

1.2 未制定書面服務提供商管理制度

主要審查結果摘要

本集團已向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綠科科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綠科資產管理」）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其提供宏觀經濟及財務分析服務的顧問費用。內部控制顧問發現，在聘用前並無任何書面服務提供商評估記錄。

建議及目前實施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制定書面服務提供商評估與價格比較流程管理制度，明確定義評估程序、標準及審批程序。本集團應依據採購的服務類型、服務提供商類型及採購預算設定相應的審批門檻及程序，以確保決策過程透明。同時建議定期審查並優化該等流程，以適應市場變化並提升評估流程的效率。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已獲採納。本公司已採納書面服務提供商評估與價格比較流程管理政策，並包括評估流程、標準、審批門檻、流程及審批程序。

1.3 未制定書面合約管理制度

主要審查結果摘要

本公司已與該基金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該等協議」），其中包含若干可能對本公司不利的條款。本公司並無內部法律部門，亦無正式的法律審查流程，導致在簽立該等協議時對關鍵條款審查不充分。

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還發現本集團尚未制定書面合約管理制度。

建議及目前實施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制定書面合約管理制度，以系統性地降低法律及營運風險，透過標準化流程提升審查及執行效率，並透過明確劃分的審批權限加強內部控制與合規性，從而保障交易的公平性。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已獲採納。本公司已採納書面合約管理政策。

1.4 並無對聯營公司投資的風險管理

主要審查結果摘要

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發現本集團管理層並無有關其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書面風險評估記錄。

本集團已投資1,100,000港元收購Alyson 33%的股權，並提供最高10,00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貸款以支持其運營，而Alyson的其他股東則並無提供任何營運資金貸款。該營運資金貸款主要用作綠科資產管理的員工薪酬及營運開支，但綠科資產管理從未成功進行任何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鑑於其黯淡的業務前景，綠科資產管理決定自願放棄所有證監會牌照，且全體員工自願離職，從而實質上停止營運。隨後，綠科資產管理減少資本並將大部分剩餘資金返還予Alyson，隨後Alyson將資金償還予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回總計3,000,000港元。

建議及目前實施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制定書面投資管理政策，其中將包括：項目可行性研究、盡職調查、風險管理與投資項目監控措施，以及退出策略，以便透過妥善的投資管理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

在評估及建立風險評估框架時，將對每個投資計劃進行風險分析，以識別潛在的財務及營運風險。此外，將持續進行績效評估與風險審查，以確保投資項目在預定風險範圍內運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已獲採納。本公司已採納書面投資管理政策以執行上述建議。

1.5 並無書面信貸政策

主要審查結果摘要

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發現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Alyson提供的營運資金貸款主要是基於綠科資產管理的三年業務計劃。本集團未保留任何有關信貸評估、審批流程或與營運資金貸款審批相關的利率安排的書面記錄。

建議及目前實施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制定全面的信貸政策，以確保有效的借款人風險評估及貸款程序，並提升信貸管理的整體效率及安全性。

應建立明確的信貸審批程序，包括對貸款申請的審查、借款人資格的評估以及信貸記錄的盡職調查，以降低違約風險。應實施定期風險評估機制，以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及時識別潛在問題。此外，應制定適當的貸款限額及利率策略，以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已獲採納。本公司已採納書面信貸政策，規定提供貸款的詳細審批門檻、要求及程序，以及風險評估的標準及準則。

1.6 未就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與其股東訂立具有約束力的投資協議

主要審查結果摘要

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發現Alyson 33%的股份由其他股東（即其業務合作夥伴）轉讓予本公司一位董事的父親。由於未能及時告知Alyson有關轉讓，故Alyson未能及時向其董事會披露此轉讓。Alyson的另一位股東亦將Alyson的15%股份轉讓給綠科資產管理的一位高級管理人員。

建議及目前實施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要求股東就聯營公司股權結構的任何變動訂立具有約束力的投資協議，明確界定各方在未來設立聯營公司時的權利與責任。該協議應詳細規定股東的出資比例、股權轉讓條款及決策機制，以減少未來可能出現的爭議。

此外，應定期召開股東會議，以建立健全的溝通機制，確保各方對股權結構的變動有充分的了解及共識，從而增強合作的穩定性及透明度。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已獲採納。由於本集團於跟進審查期間並無對聯營公司進行任何新的投資，因此無法提供相關的流程文件。

2. 現金及資金管理

2.1 並無制定書面貸款管理制度

主要審查結果摘要

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本集團向賽伯樂還款的過程中存在非標準做法，導致還款出現糾紛。調查發現，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於償還賽伯樂貸款的整個過程中，本集團代表賽伯樂支付租金，並向各種個人或實體付款，而並無對收款人進行背景調查。

由於賽伯樂在香港並無開設銀行賬戶，因此部分款項直接支付予賽伯樂一名董事的個人銀行賬戶，而非公司賬戶。儘管該董事的身份已核實，但向個人賬戶支付大筆款項的做法仍然存在爭議。

建議及目前實施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推薦本集團建立標準化的貸款及還款管理制度，明確規定還款流程，包括對收款人背景的背景盡職調查、審批程序及相關文件要求。與大額交易相關的還款應經過不同層級的審批程序，包括董事會審批，以確保資金的安全性及合規性。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已獲採納。本公司已採納書面標準化貸款管理政策，以落實上述推薦建議。由於本集團在跟進審查期間並無發放任何新貸款，因此無法提供相關流程文件。

2.2 並無制定書面的資金管理、銀行賬戶管理及財務管理制度

主要審查結果摘要

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發現本集團在資金管理、銀行賬戶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僅沿用了以往的做法，並無建立相關的書面管理制度。

建議及目前實施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推薦本集團盡快建立書面的資金管理、銀行賬戶管理及財務管理制度，以加強財務控制。

應建立清晰的現金管理流程，包括記錄、審查及批准現金流量的機制，以確保資金使用的透明度及合規性。對於銀行賬戶，應建立開戶、修改及銷戶的標準程序，並實施存取控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操作。應建立常規的財務報告機制，以確保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及及時性。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已獲採納。本公司已採納書面的資金管理、銀行賬戶管理及財務管理政策，以落實上述推薦建議。

2.3 本集團尚未編製財務預算及差異報告

主要審查結果摘要

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發現本集團尚未編製財務預算及差異報告。

建議及目前實施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推薦本集團：

- (a) 盡快建立編製財務預算及報告差異的流程，以提高財務管理的有效性；
- (b) 制定年度財務預算計劃，明確各部門的預算目標及分配標準，以確保資源的合理分配；
- (c) 定期向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財務預測並評估未來財務狀況，從而識別潛在的風險及機會；及
- (d) 建立季度或月度差異報告製度，分析實際績效與預算／預測之間的差異，找出原因，並提出改進措施。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已獲採納。本公司已制定書面財務報告政策以落實上述推薦建議。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二零二六年預算，供其批准。

3. 公司層級控制與風險管理

3.1 董事會可能出現僵局

主要審查結果摘要

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據觀察目前的董事會分為兩個派系。本公司管理層告知內部控制顧問，根據第20200717號決議案(定義見下文)，本公司的兩名主要股東已同意，謝玥小姐的團隊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其在澳洲的採礦業務，而古先生及其提名的董事負責引進新業務及其後續管理。雙方同意不干涉對方的職責範圍。另外，第20200717號決議案亦規定了本集團銀行賬戶由兩個派系管理。

然而，自二零二四年年中或前後以來，古先生及其提名的董事覺察到兩個派系對第20200717號決議案中規定的安排範圍的理解存在分歧，這可能導致本公司治理僵局，因為在日常業務管理及新業務開發過程中，職責劃分可能不明確，導致內部衝突管理不善，進而增加營運及合規風險。

建議及目前實施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推薦董事會採納新的溝通及解決機制。在此方面，董事會採納了一項新的董事會溝通政策，這是一項結構化的程序，旨在解決可能出現的僵局，即當有爭議的事項無法在董事會層面獲得明確多數票時。根據此政策，如果董事會發生爭議，審核委員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將作為調解人，幫助董事會成員在7天內達成共識。如果內部調解不成功，董事會將在7天內聘請相關獨立專家，如法律或財務顧問，提供不具約束力的專業建議，以協助董事會從本公司利益的角度作出決策。若爭議持續超過20天仍未達成共識，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就未決爭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3.2 資金管理及董事會決議案授權的解釋不一致

主要審查結果摘要

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發現當時的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第20200717號決議案**」）授權謝小姐在指定銀行賬戶中簽署超過100,000港元的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多次援引第20200717號決議案作為本集團資金管理的指導方針。

隨後的大額交易表明，相關董事認為第20200717號決議案僅授權銀行賬戶簽字人，並未授予謝小姐資金管理的批准權，亦無規定本集團的付款批准政策。內部控制顧問認為，第20200717號決議案作為本公司內部文件，不能作為資金管理及／或付款審批的充分指導方針。

建議及目前實施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推薦本集團對資金管理授權進行全面審查及調整，以消除本集團實際資金管理授權中存在的解釋不一致之處。

內部控制顧問推薦本集團盡快建立書面的資金管理、銀行賬戶管理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加強財務控制。相關政策應：(i)系統地制定，涵蓋所有業務流程、風險管理及合規要求，確保所有授權事項均以書面形式明確記錄，且本集團所有部門均遵守相關程序；及(ii)定期審查及修訂，以加強控制及提高有效性。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已獲採納。本公司已採納書面的資金管理、銀行賬戶管理及財務管理政策，以落實上述推薦建議。

3.3 企業管治文件的記錄保存與維護不善

主要審查結果摘要

內部控制顧問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訪談顯示，本集團無法提供企業管治守則要求的書面文件，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溝通政策、舉報人政策及風險管理審查報告。

建議及目前實施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推薦開發及實施一套全面的文件管理系統，明確規定文件的保存、傳輸及交接程序。相關文件應存檔於本公司電腦系統中，並明確記錄更新時間，以便於後續的追溯及管理。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已獲採納。本公司已採納書面文件保存及歸檔政策，以實施文件管理系統。

3.4 並無制定附屬公司處理須予公佈交易的書面管理制度

主要審查結果摘要

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發現本集團主要依賴過去的做法來管理須予公佈交易，尚未建立書面管理制度。

建議及目前實施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推薦本集團盡快制定書面管理系統及操作規程，以規範須予公佈交易的處理。

應制定全面的交易披露政策，明確規定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披露的時間及程序。應根據各地區附屬公司的具體業務運作情況，為各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提供培訓，確保彼等了解重大交易的披露要求及合規義務。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已獲採納。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分別採納書面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中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向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層發出書面通知，強調今後必須立即遵守上述政策。

3.5 無薪酬架構或政策

主要審查結果摘要

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發現對於擬招聘的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水平缺乏共識，本集團尚未建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相關政策。

建議及目前實施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推薦本集團盡快制定書面薪酬架構及相關政策，以確保新任命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水準具有一致的標準。應建立薪酬審批程序，以確保所有薪酬決策均經過適當的審查及批准，從而提高透明度及公平性。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已獲採納。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薪酬架構及相關政策，以落實上述推薦建議。

3.6 董事會內部透明度不足及資訊流通不良

主要審查結果摘要

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進行的訪談顯示，若干董事表示，彼等並無及時獲提供：(i)財務數據及銀行賬戶記錄；以及(ii)董事會會議記錄、其他營運文件及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

建議及目前實施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推薦本集團(i)盡快建立書面財務報告管理制度，以加強財務控制及風險防範；及(ii)建立定期財務報告及與董事會協商的機制，以確保提供財務及營運相關資訊的準確性及及時性。

本公司管理層應在董事會要求的合理時間內(理想情況下不超過14個營業日)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其他營運相關文件。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已獲採納。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財務報告政策，以規範(其中包括)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營運更新及銀行賬戶記錄，並向董事會提供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文件及資訊。

3.7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僅設一名董事

主要審查結果摘要

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發現本集團若干已暫停業務及不活躍的附屬公司僅委任一名董事。此架構允許附屬公司在無需向本公司匯報或獲得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作出決策。

建議及目前實施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推薦本集團優化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避免僅委任一名董事，從而確保決策的多樣性及合理性。應設立至少由兩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以提高管治架構的透明度及監督力道。

其次，應明確規定董事的職責及權力，以確保每名董事均能參與決策過程並分擔風險。

應定期召開附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審查重要事項並鼓勵公開討論。

內部控制顧問推薦建議的補救措施已被考慮，並將在適當時候予以採納。正在安排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擔任大多數附屬公司的額外董事，特別是過往僅有一名董事的附屬公司。

3.8 高級財務管理職位長期空缺

主要審查結果摘要

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發現本集團內高級財務管理職責目前由不同部門的僱員分別承擔。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投資該基金時，對該基金的回報存在誤解，若干董事錯誤地認為回報屬100%保證。本公司缺乏專門的高級財務人員，亦無具有相關基金投資經驗的僱員能夠向董事會解釋該基金的主要條款。

建議及目前實施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推薦本集團盡快填補高級財務管理職缺，以確保財務運作順利，並有效執行策略性決策。

另外，應建立臨時管理機制，以確保在覓得合適的候選人之前，財務團隊的工作不受影響。快速有效的人員配備可以提高本集團財務管理的整體效率及穩定性。

董事會努力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前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跟進審查

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跟進審查。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報告中建議的所有補救措施來解決該等內部控制問題，惟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額外董事及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除外。此外，董事會所有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均已簽署確認函，承諾遵守董事會新近採納的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報告亦指出，所採納的補救措施已減輕了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中已發現問題所帶來的風險。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額外董事及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外，獨立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報告中建議的所有補救措施，且內部控制顧問在首次審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問題及事項已得到充分解決。

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的觀點

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報告及本集團實施的措施，董事會同意獨立委員會的意見，認為除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委任額外董事以及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外，內部控制顧問於內部控制報告中建議的補救措施均已實施，且內部控制顧問在首次審查中識別的內部控制問題及事宜均已妥善處理。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合理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程序並無發現重大缺陷。

根據新採納的董事會溝通政策，本公司已設立一套規範程序，以解決董事會層面就爭議事項未能取得明顯多數贊成的潛在僵局。倘董事會出現分歧，審核委員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將擔任調解人，推動董事會成員於七日內達成一致意見。若內部調解未能成功，則董事會將內委聘相關獨立專家（如法律或財務顧問）於七日提供不具約束力的專業意見，以從本公司利益角度協助董事會作出決策。倘爭議持續20日以上未能達成一致意見，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就有關未決爭議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這套清晰透明的管治架構可使董事會成員以建設性方式處理分歧，並透過正當程序作出決策，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時運營及申報的能力。

經考慮內部控制報告及本集團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尤其是內部控制顧問已就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流程進行跟進審查，且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程序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加強關鍵內部控制，並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為進一步確保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並設有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董事會將委聘外聘內部控制顧問，每半年獨立檢討本集團運營，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職能。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95)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到本公司履行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謝玥小姐、彭志紅小姐、李征先生及拿汀張麗慧；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